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担保系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钢铁行业市场回暖，各种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较多。本次调增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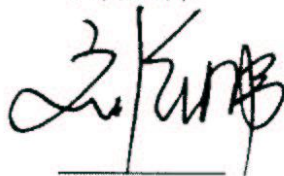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6 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戚向东



刘继伟



韩 凌

